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62号《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简称“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一：关于风险提示	3
问题二：关于客户及产品质量	3
问题三：关于毛利率	18
问题四：关于运输费用	25
问题五：关于股权代持	29
问题六：关于锐派包装	31

问题一：关于风险提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风险提示的描述较为简单，部分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客观。

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包括与妙可蓝多等新客户或核心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相关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包括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质量和品牌、下游细分市场容量和客户需求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包括配方和核心技术的含金量及竞争力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核对完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客观、完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并量化分析具体风险因素，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包括与妙可蓝多等新客户或核心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相关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包括与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质量和品牌、下游细分市场容量和客户需求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包括配方和核心技术的含金量及竞争力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核对完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客观、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

……

一、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生产技术、服务能力等均存在较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充分挖掘下游市场需求，因外部环境影响境外客户开拓

受阻，又或者不能通过产品袋型、性能升级拓展新应用领域，则可能出现新增客户不达预期，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对手报价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此外，客户对产品工艺、材质、设计等定制化需求日益丰富，若公司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不能相应优化，则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工业用纸包装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改善工艺设备、技术水平从而提供质量更好的产品、进行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或下游客户出于分散化采购的需求，降低现有供应商集中度，则存在对公司减少采购的可能。

2020 年 1-6 月，公司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21%，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来源。复合塑料包装市场方面，随着报告期内下游客户产品的持续热销，相关包装需求也有望持续扩大，吸引较多包装服务商尝试进入复合塑料包装业务领域。同时，由于奶酪棒市场系乳制品行业中相对较新的业务领域，若市场容量的扩张不达预期，竞争对手的涌入会导致供需失衡，市场竞争或将进一步加剧。

除上述因素外，子公司锐派包装和艾錕新材料经营的新业务尚处于发展期，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品牌影响力和技术实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随着相关市场竞争的加剧，存在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此外，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性、美观度、增值服务定制需求的日益丰富，公司若不能及时提升自身产品水平、响应市场需求，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工业用纸包装、智能包装系统的市场竞争日渐激烈，未来公司能否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或能否在包装行业中维持核心技术的优势地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虽然由于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系面层膜、PS 膜和 EVOH 膜三层特殊材料复合而成，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但若因产品配方、生产技术的不慎外泄，使

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相关业务领域，则将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不排除未来核心技术发展速度不及行业技术变革速度，导致现有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形。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纸张、塑料粒子、PE膜和胶水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一直维持在75%以上，其中原纸占各期原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36%、79.48%、79.73%和78.24%。原纸主要应用于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其市场价格波动系导致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核心因素之一。在原纸等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提升的情况下，若公司备货原材料已消耗完毕，则产品单位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公司无法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产品附加值，生产成本提升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五、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20%、30.40%、29.68%和32.36%。在包装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或将随之波动。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生产成本，将部分淋膜、PA膜印刷、铝箔加工等非核心物料加工工序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同时锐派包装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存在较多外购部件，若未来公司无法对外协加工和外购部件的质量进行有效监测，则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食品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食品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相关原材料品种较多、生产控制过程复杂、食品级产品的质量检测要求较高，若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对人体带来一定的危害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信誉、产品销售及业绩。

八、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分别为 70.23%、69.65%、64.05%和 54.42%，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以境内外纸厂、进口原纸贸易商、PE 膜及 PE 粒子供应商为主，如出现个别供应商无法继续供应原材料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或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品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04.38 万元、7,157.79 万元、10,919.92 万元和 6,526.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13.11%、16.95%和 19.88%。公司境外销售地区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出口国包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日本、印度、新西兰等地。若上述主要海外国家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我国与上述国家之间发生贸易争端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1.29 万元、16,240.63 万元、15,636.10 万元和 16,640.98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34.93%、38.59%、30.29%和 32.8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4%、8.35%、9.12%和 6.2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9,890.5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如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则公司或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2.85 万元、15,879.03 万元、14,437.68 万元和 17,369.9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存货可能同步增加，在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存货或将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四、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10 月 23 日，艾录股份获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 GR2017310008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0 月 8 日，艾鲲新材料获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认定的 GR2019310002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 13%、16%及 17%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2%、13.11%、16.95%和 19.88%，未来公司仍将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业务。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民币汇率走势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七、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多种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公司有被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十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审核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上市。

”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仔细核对，确保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的各项风险；
- 2、查阅发行人行业、市场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与行业、市场等相关的各方面风险；
-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逐项落实核查招股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评估了相关风险重要性，并进一步修改并补充披露了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 4、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各往来账项，以及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明细，通过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判断潜在风险因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招股说明书已结合发行人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已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

2、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仔细核对，确保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关于客户及产品质量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化工行业主要客户中，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下降较多，2019年发行人未向前述两家公司销售产品。

（2）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建材、化工、医药中间体等生产企业，如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下游化工、建材的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应用于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化妆品的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升高。

请发行人：

（1）说明向前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下降情况与前述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一致、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长期合作大客户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开拓新客户情况及成果。

（2）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和下游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分别应用在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建材、化工、医药中间体中如何区分保障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要求，相关包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检测或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风

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有权机关（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及检查情况，相关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一、说明向前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下降情况与前述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一致、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长期合作大客户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开拓新客户情况及成果。

（一）说明向前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下降情况与前述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一致、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之“1、发行人客户数量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

（2）报告期内减少客户情况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	-	-	-	240.25	0.44%	1,026.95	2.24%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20.59	0.06%	-	-	553.59	1.01%	879.35	1.92%
合计	20.59	0.06%			793.84	1.45%	1,906.30	4.16%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主要运用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生产的钛白粉外包装，上述两家客户相关

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钛白粉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未披露	304,683.75	299,265.56	252,083.88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162,414.59	332,802.54	294,080.35	311,239.83

注：上表中，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收入系按照其控股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的钛白粉收入统计，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收入系按照其控股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的钛白粉收入统计

2018年，公司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2017年下降幅度较大，2019年未开展合作，主要原因系2018年上述两家客户出于降本考虑，希望公司能够降低供货价格，而原纸市场价格增速较快，若对产品降价则无法保证公司拥有充分的利润空间，最终公司与客户就价格未达成一致，因此终止合作。报告期各期，上述两家客户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1.45%、0%和0.06%，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长期合作大客户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开拓新客户情况及成果。

1、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长期合作大客户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之“1、发行人客户数量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

（2）报告期内减少客户情况

……

除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前交易规模超过200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HIMADRI SPECIALITY CHEMICAL LTD	2019年	2019年	工业用纸包装、智能包装系统	-	-	351.12	0.54%	-	-	-	-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2018年	工业用纸包装	-	-	-	-	278.42	0.51%	261.78	0.57%
四川亿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	智能包装系统	-	-	-	-	-	-	852.99	1.86%
上海赢赞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智能包装系统	-	-	-	-	-	-	340.29	0.74%
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智能包装系统	-	-	-	-	-	-	282.05	0.61%
合计				-	-	351.12	0.54%	278.42	0.51%	1,737.11	3.79%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前交易规模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中，4 家为智能包装系统客户，由于该类产品销售具有单位售价较高但重复购买率较低的特点，销售完成后未再持续进行交易。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方面，除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外，公司自 2018 年后未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合作，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选取了新供应商采购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与公司终止合作前交易规模超过 200 万元的大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说明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开拓新客户情况及成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之“1、发行人客户数量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在化工领域开拓年交易规模超过 200 万元的新客户情况如

下:

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	247.51	0.75%	924.39	1.44%	617.49	1.13%	336.60	0.73%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	230.00	0.70%	366.58	0.57%	377.94	0.69%	295.93	0.64%
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包装系统	-	-	-	-	-	-	282.05	0.61%
NIPPON AEROSIL CO., LTD.	工业用纸包装	78.25	0.24%	251.33	0.39%	-	-	-	-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	160.24	0.49%	207.65	0.32%	-	-	-	-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	149.80	0.46%	420.37	0.65%	335.48	0.61%	172.53	0.38%
CGD(SINGAPORE) PTE. LTD	工业用纸包装	140.98	0.43%	278.84	0.43%	129.90	0.24%	88.17	0.1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	139.91	0.43%	300.46	0.47%	105.64	0.19%	15.09	0.03%
DAIREN CHEMICAL CORPORATION	工业用纸包装	132.84	0.40%	314.71	0.49%	88.89	0.16%	-	-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用纸包装	50.43	0.15%	230.93	0.36%	58.97	0.11%	-	-
合计		1,329.96	4.05%	3,295.26	5.12%	1,714.31	3.13%	1,190.37	2.58%

化工领域新增年交易规模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系公司通过网络查询潜在客户网站或客户基于自身需求主动取得联系，经对产品价格、性能规格、交期等多种因素达成一致后开展合作。其中，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仅向公司采购智能包装系统，其他新增大客户均向公司采购工业用纸包装产品，自开始交易后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交易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一定促进作用。

”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和下游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分别应用在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建材、化工、医药中间体中如何区分保障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要求，相关包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检测或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发行人对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1）按照国际公认的食品安全标准对应用于食品相关行业的产品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在管理体系方面，针对应用于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产品，公司根据英国 BRC 全球食品标准、HACCP 食品危害与关键控制点、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公认的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及生产操作规范，对包括管理规则、原料采购、风险识别与应对、过程控制、客户投诉及产品追溯、通知与召回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BRC、HACCP、ISO22000 等质量安全管理标准认证，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对于应用于建材、化工等非食品行业的产品，公司本着对产品质量从严管理的原则，同样按照上述食品级标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与监督。

（2）在生产环境上将应用于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相关行业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区分

在生产环境方面，公司建有 3 个符合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产品生产要求的 10 万级无尘净化生产车间，以及 5 个满足食品级要求的洁净车间。公司应用于乳制品、医药中间体及部分对食品等级要求较高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均在 10 万级无尘净化车间生产，确保生产环境符合下游客户与国家食品、药品通用规范的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对应用于建材、化工类的产品，公司安排在其他洁净车间生产，在生产环境上满足相关下游客户的要求，同时与上述生产洁净度要求较高的产品进行区分。

（3）对应用于食品相关行业的产品建立更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在产品质量管控和检测方面，公司根据食品安全相关的各项国家标准，针

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建立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食品接触用特定片材》，针对应用于其他食品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建立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食品包装用牛皮纸袋》，上述企业标准均已在有权机关备案。公司建有性能实验室及微生物实验室，以同一订单、同一原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加工工艺的产品为一批次，对产品质量及卫生性能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内容包括：外观性能、微生物含量、荧光性物质、跌落试验等。同时，公司还委托具有检测机构资质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按照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对公司应用于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和复合塑料包装产品进行每年一次或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外检，检验内容包括：外观质量、拉升强度、微生物含量、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总量等，以验证公司相关产品的质量与食品安全指标。

对于其他应用于建材、化工行业的产品，公司主要参考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管控及检测。

2、相关包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及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检测或保障措施

食品用包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主要包括：1) 微生物危害，在原料不合格、生产环境及运输环节洁净度不足等情况下，有可能导致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致病菌进入包装物，进而引起食品变质，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2) 化学危害，在原材料不合格或生产工艺控制出现疏漏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重金属超标、有害溶剂污染、塑料添加剂超标等问题，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3) 异物危害，在生产环境和运输过程中未能保证较高的洁净度或相关生产运输人员未遵守操作规范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杂质、粉尘、毛发等异物进入包装物内，进而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针对上述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因素，公司制定了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计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原辅料和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安全卫生保障制度、召回与追溯体系、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和操作规范。公司对各类应用于食品领域的相关产品分别编制了《危害分析工作单》，对采购、储存、生产、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危害因素进行评估及识别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对于发

生危害可能性较高的环节，公司专门设置了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检测。

公司对生产应用于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及医药中间体等行业产品的 10 万级无尘净化生产车间的空气环境每月进行 1 次检测，对车间设施微生物每月进行 2-4 次检测，对车间工作台悬浮尘埃粒子每季度进行检测。此外，公司还委托具有检测机构资质的浙江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 10 万级无尘净化车间的换气次数、静压差、室内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噪声、沉降菌、浮游菌、悬浮粒子等指标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外检。

为确保应用于食品相关行业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及复合塑料产品符合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上海市企业标准中规定的各项指标，公司以同一订单、同一原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加工工艺的产品为一批次，对产品质量及卫生性能进行抽样检测，并委托具有检测机构资质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进行每季度一次或每年一次的定期外检。

因此，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及保障措施，发生食品安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

（三）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食品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食品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对应用于食品行业的产品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相关原材料品种较多、生产控制过程复杂、食品级产品的质量检测要求较高，若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信誉、产品销售及业绩。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销售明细表，筛选新增及终止合作客户名单，查看交易内容及金额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大客户的交易情况、终止合作的原因；

3、对部分新增大客户进行访谈或发送调研函，确认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合作背景；

4、查阅了发行人 BRC、HACCP、ISO22000 等质量安全管理标准认证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控制程序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其备案情况；

7、查阅发行人产品抽检纪录，取得并查阅浙江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公司无尘净化车间环境及相关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管理机构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抽检记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前述两家公司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大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化工领域的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对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一定促进作用；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各项质量管理及检验制度对应用在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建材、化工、医药中间体中的产品区分保障产品质量或食品安

全要求。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检测或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有权机关（机构）对发行人的监管及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报告出具日期	检查机构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类型	审核情况
1	2017.5.27	上海市质监局	市监督抽查	复合膜	合格
2	2019.8.6	国家质监局	国家监督抽查	纸袋	合格
3	2019.11.14	上海市质监局	市监督抽查	复合膜	合格
4	2019.11.15	上海市质监局	市监督抽查	纸袋	合格
5	2019.11.15	上海市质监局	市监督抽查	纸袋	合格
6	2020.6.12	上海市质监局	市监督抽查	复合膜	合格
7	2020.7.6	金山区质监局	区监督抽查	复合膜	合格
8	2020.7.24	金山区质监局	区监督抽查	纸袋	合格
9	2020.10.29	国家质监局	国家监督抽查	纸袋	合格

报告期内，有权机关（机构）对发行人的历次检查结果均为合格，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三：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下游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存在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医药及化妆品、建材行业毛利率较高，化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毛利率相对较低。

（2）2019 年公司阀口袋和热封口袋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方底袋和缝底袋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方底袋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2019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提升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工业用纸包装下游不同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不同下游客户情况、产品特点、原材料及工艺差异、成本结构等，进一步分析不同应用领域客户毛利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补充披露工业用纸包装境内外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汇率影响等进一步分析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工业用纸包装下游不同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不同下游客户情况、产品特点、原材料及工艺差异、成本结构等，进一步分析不同应用领域客户毛利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

5、工业用纸包装对下游行业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下游不同应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化工行业	12,541.28	47.66%	29.30%	23,928.32	44.52%	25.79%
建材行业	5,046.33	19.18%	39.32%	14,184.46	26.39%	37.05%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	8,238.18	31.30%	31.85%	14,922.85	27.76%	26.78%
医药行业	486.28	1.85%	44.51%	702.85	1.31%	36.08%
合计	26,312.08	100.00%	32.30%	53,738.49	100.00%	29.17%
下游行业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化工行业	23,790.30	47.13%	27.07%	21,528.58	49.86%	30.77%
建材行业	13,156.64	26.06%	40.57%	11,884.62	27.52%	43.56%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	12,571.44	24.90%	27.44%	8,975.92	20.79%	31.63%
医药行业	950.52	1.88%	34.93%	744.47	1.72%	40.26%
合计	50,468.90	100.00%	30.83%	43,133.59	100.00%	34.63%

产品特点及生产工艺方面，由于化工行业客户的包装内容物通常为容易受

潮的、含气量高的粉体（如气象法炭黑和二氧化硅），根据客户需求，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可通过添加配置实现防潮、阻氧、阻气、阻光、阻水等特性，其中，防潮主要系通过纸膜不打孔或局部打孔相互搭配，或配置PE层等方式实现。透气主要系通过对纸张或膜进行满版打孔，或采用纯高透纸结构制袋等方式实现。阻氧及阻气主要系通过生产中加入纸铝塑复合材料和EVOH材料实现。袋型规格方面，公司对化工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常见规格处于长（500mm~1,110mm）*宽（470mm~730mm）*高（145mm~250mm）之间，较其他下游行业产品的体积更大。

建材行业客户方面，由于该类客户的包装内容物主要以砂浆为主，公司按照物料防潮等级设计对应工业用纸包装的产品结构，通常无其他的特殊性能要求。公司对建材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常见规格处于长（375mm~570mm）*宽（350mm~465mm）*高（95mm~140mm）之间，单袋体积相较其他下游行业产品更小。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行业类客户的包装内容物主要系用于生产药品及食品的原料，成品附加值较高，除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可能需要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满足高阻隔性能外，还需要在生产工艺及成品检测方面满足食品级包装对应的原料使用标准、制成环境标准及卫生标准。公司对食品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常见规格处于长（490mm~950mm）*宽（400mm~600mm）*高（100mm~180mm）之间，对医药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的常见规格处于长（550mm~930mm）*宽（380mm~600mm）*高（100mm~180mm）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下游领域的产品单位料工费占产品单价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料工费占单价的比重								
下游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化工行业	55.62%	4.36%	10.62%	0.10%	59.60%	5.15%	9.31%	0.15%
建材行业	46.93%	3.82%	9.94%	0.00%	49.72%	4.75%	8.48%	0.00%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	54.39%	3.98%	9.77%	0.00%	59.22%	5.01%	8.99%	0.00%
医药及化妆品行业	44.69%	3.07%	7.73%	0.00%	51.89%	4.38%	7.58%	0.07%
下游行业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化工行业	58.41%	5.11%	9.38%	0.03%	54.06%	5.63%	9.52%	0.01%
建材行业	47.02%	4.37%	7.97%	0.08%	43.60%	4.73%	8.10%	0.00%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	58.63%	4.91%	9.02%	0.00%	54.43%	5.14%	8.79%	0.01%
医药及化妆品行业	52.68%	4.42%	7.97%	0.00%	48.11%	4.18%	7.46%	0.00%

根据上表所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产品单价的比重最高，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各期存在一定波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和水电耗用等，该项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及其他的比重较低且同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化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占单价的比重最高，处于54%-60%之间，主要原因系相关行业客户采购的产品袋型较大，部分产品还存在除防潮之外的其他高阻隔性能要求，使得生产投入的原材料有所提高。由于按成本加成推算的保底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对相关客户的报价不具有优势。

建材行业销售产品的原材料比重较化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低10个百分点左右，处于43%-50%之间，主要原因系：（1）建材行业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同时单袋体积较化工、食品、医药等下游客户更小，所耗用的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低；（2）公司在产品报价时，会结合客户需求、市场价格、销售费用等因素综合制定定价策略，若出现对客户销售均价较低的情形，则会设定最低单袋毛利，以确保除生产成本外的其他变动成本能够被足额覆盖。由于建材行业袋型相对较小，公司对该行业客户按照最低单袋的毛利加成后报价，使得单位成本占售价的比例较低，毛利率相应提升。

公司医药行业客户基数较小，现有客户产品定价较生产成本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处于44%-53%之间。

整体来看，建材行业原材料占单价的比重在下游行业中最低，医药及化妆品行业原材料比重虽高于建材行业但低于其他下游行业，故上述公司对该等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综上所述，公司对各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毛利率受对应产品规格、产品特点、成本结构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

业惯例。

”

二、补充披露工业用纸包装境内外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汇率影响等进一步分析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

6、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分境内外区域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境内	32.80%	2.37	30.43%	-1.72
境外	30.56%	6.85	23.71%	1.07
合计	32.30%	3.13	29.17%	-1.66
销售区域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境内	32.15%	-3.04	35.19%	
境外	22.64%	-7.41	30.05%	
合计	30.83%	-3.80	34.63%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采购单价及结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斤)
原纸采购单价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原纸结转单价	6.51	-10.94%	7.31	5.79%	6.91	12.72%	6.1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1）公司近年来将境外市场作为收入增长的重点领域进行开发，通过低价渗透策略，将境外销售收入由2017年的5,104.38万元提升至2019年的10,919.92万元，对经

营规模和利润总额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通过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在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CARGILL, INCORPORATED、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国际知名客户同类产品中的供应量持续扩大，对培育与相关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境内外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纸价格波动而相应变化。2018 年至 2019 年间，漂针木浆市场价格指数快速攀升，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在原纸结转单价持续提升的情况下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漂针木浆市场价格指数处于低位，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受原纸结转单价的下降影响而有所回升。

2018 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期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1）本期公司与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SUN ACE KAKOH (PTE.) LTD.、MADHU SILICA PVT.LTD 等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扩大，为维系与境外知名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自身保留的利润空间较小，相关客户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为开拓东南亚市场，本期对 ANBROS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BURANAPA GROUP CO.,LTD. 等新增境外客户的产品报价较低，进一步拉低了境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019 年，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较上年的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境外销售在原币价格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汇率变动导致销售单价被动增长，对应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 1-6 月，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的提升幅度大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产品通常采用进口原纸生产，而内销产品中仅 53%-67% 的原纸系进口原纸生产，本期疫情爆发使得国际纸厂供给过剩，进口原纸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进口原纸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幅度高达 19.32%，使得境外出口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9.49%，带动毛利率增幅大于境内销售。

公司采购进口、国产原纸的金额、比例和单价情况如下：

纸张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纸张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进口	6.14	-19.32%	7.61
国产	6.09	-6.31%	6.50
合计	6.12	-14.64%	7.17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报告期各期工业用纸包装各下游行业、境内外区域的收入、成本、数量相关数据，对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各下游行业客户的定制化偏好、境内外客户结构变化及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及生产人员，了解不同下游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成本结构差异；

3、获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各类原材料金额、采购比例和单价进行统计；

4、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了解原纸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5、查询原纸市场单价变动趋势的研究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不同下游领域的毛利率受产品规格、原材料成本占比、产品定价等因素影响而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受客户结构、原纸市场价格波动而相应变化，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运输费用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除智能包装系统及注塑包装之外的业务的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近距离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及 2018 年有所增加。剔除公司对芝然乳品的销售及运费后，公司对其他工业用纸包装及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的运费及对应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渐提升，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运费承担方式分为 FOB、CIF 等，主要为 CIF 方式。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规模、运输单价及变化情况、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不同境外地区销售运输费用及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比重上升、整体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规模、运输单价及变化情况、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不同境外地区销售运输费用及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比重上升、整体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运输规模、运输单价及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自动包装系统业务、注塑包装及其他业务两类收入，及对应运输费用占比均小于 5%，且产品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不高，因此下述分析仅对工业用纸包装和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的运费与收入情况进行匹配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收入（万元）	25,684.53	51,258.73	45,425.92	38,760.41
内销运费（万元）	596.92	1,423.43	1,345.19	1,173.50
内销运费收入占比	2.32%	2.78%	2.96%	3.03%
外销收入（万元）	6,122.60	10,316.17	7,125.62	4,710.56
外销运费（万元）	258.82	392.87	226.32	187.20
外销运费收入占比	4.23%	3.81%	3.18%	3.97%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费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外销运费收入占比除 2018 年略有下降外，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地区的收入、运费和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运费占比	收入占比	运费占比	收入占比	运费占比	收入占比	运费占比
东北	7.02	10.26	7.51	10.88	9.69	13.26	10.31	15.52
华北	6.85	7.59	7.66	9.20	7.54	8.31	8.72	9.21
华东	52.73	23.45	54.50	29.60	50.60	31.44	50.85	31.35
华南	3.85	6.52	4.92	9.67	6.85	11.23	5.65	7.73
华中	5.02	8.06	4.14	6.21	5.68	7.00	6.32	7.80
西北	3.05	8.45	2.71	7.61	3.10	8.01	3.20	7.24
西南	2.23	5.43	1.81	5.20	2.98	6.36	4.11	7.39
境外	19.25	30.25	16.75	21.63	13.56	14.40	10.84	13.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距离较近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及 2018 年有所增加，而向距离较远的东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等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及运费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1、内销运输费用占对应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

2019 年起，公司向距离较近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妙可蓝多为主的客户销售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数量和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对妙可蓝多销售的交货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与公司生产经营地址非常接近，因此相关运费较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分别为 1.07 万元、8.39 万元、6.15 万元。

剔除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客户的销售及运费后，公司境内销售工业用纸包装及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内销运费（万元）	590.77	1,415.04	1,344.12	1,173.50
内销收入（万元）	21,018.83	44,930.86	44,237.62	38,760.41
内销运输费用/内销收入	2.81%	3.15%	3.04%	3.03%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内销运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在 2017 至 2019 年间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4 月起，在国家减免高速收费以及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下，主要合作的承运商给予公司 10%-20% 不等的运费降价所致。

2、外销运输费用占对应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主要包括海关报关费、境内路段运输费、船运费、空运费等，其中空运费是在产品交期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采取航空运输方式出口货运而产生，相关运输单价较高，与正常情况下海运运费的可比性较低，同时由于相关费用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下表对剔除空运费后的外销运输费用进行了对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销收入（万元）	6,122.60	10,316.17	7,125.62	4,710.56
外销运费（万元）	258.82	392.87	226.32	187.20
其中：空运费（万元）	38.40	62.47	6.84	18.23
外销运费（剔除空运费）（万元）	220.43	330.40	219.48	168.97
外销运费（剔除空运费）收入占比	3.60%	3.20%	3.08%	3.59%

剔除空运费后，公司外销运费占收入的比例于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国际海运新增运力前期投放较多，但受国际贸易增速持续放缓等因素影响，海运供需关系尚在改善过程中，国际海运价格于 2018 年处于低位。在 2019 年海运供需关系持续改善、IMO 环保公约实施以及 2020 年 1-6 月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下，海运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东南亚地区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 以上，相关地区的海运价格指数更具有参考意义。根据中国货代运价指数-东南亚地区（CFFI）显示，2018 年中国东南亚地区海运价格有所下降，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逐步回升，与公司外销单位运费变动趋势一致。

年度	中国货代运价指数（CFFI） 中国-东南亚（年平均）	变动幅度
2017 年度	559.14	-
2018 年度	476.19	-14.83%
2019 年度	496.75	4.32%

2020年1-6月	551.04	10.93%
-----------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二）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运输运费承担方式主要为FOB、CIF两种，以CIF方式为主。FOB方式下，公司仅承担国内路段运费，后续费用由客户承担；CIF方式下，国内运费和海运费、港杂费、保险费以及海运费等均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持续增长，对应运费占比虽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明细账及相关交易凭证，对各期的内外销运费明细进行分析比较；
-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运输单价变动情况；
- 3、通过查阅万德数据库，获取2017-2020年6月中国货代运价指数相关数据信息，对比运价指数与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运杂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比重上升、整体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陈安康（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9.1439% 的股份，陈雪骐（陈安康之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0.4159% 的股份，陈雪骐通过上海鼎奎间接控制公司 0.44% 的股份。陈雪骐于 2019 年减持了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2020 年 2 月，陈雪骐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 1,000 股。目前，陈安康、陈雪骐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38.28% 的股权。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新三板挂牌，目前尚未摘牌。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小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此外，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历史上多次与发行人发生大额资金拆借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结合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的持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的近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陈安康的关系	与陈雪骐的关系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邵惠娟	配偶	母亲	否
陈*官	父亲	祖父	否
张*仙	母亲	祖母	否
邵*标	配偶的父亲	外祖父	否
王*英	配偶的母亲	外祖母	否
陈*华	妹妹	父亲的妹妹	否
杨*国	妹妹的配偶	父亲妹妹的配偶	否
孟*辰	妹妹的子女	堂兄弟	否

陈*羽	弟弟	父亲的弟弟	否
任*清	弟弟的配偶	父亲弟弟的配偶	否
陈*	弟弟的子女	堂兄弟	否
陈*华	妹妹	父亲的妹妹	否
邵*	配偶的弟弟	母亲的弟弟	否
周*华	配偶弟弟的配偶	母亲弟弟的配偶	否
邵*婉	配偶弟弟的子女	表姐妹	否
邵*娟	配偶的妹妹	母亲的妹妹	否
范*忠	配偶妹妹的配偶	母亲妹妹的配偶	否
范*斌	配偶妹妹的子女	表兄弟	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骢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骢及其直系亲属的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20 万元或单笔交易金额小于 20 万元但往来较为频繁的银行流水中，存在与公司现持股 0.0177% 的股东朱利，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2.8217% 的股东张勤及其配偶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汇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说明
2017.04.26	徐春华（张勤的配偶）	陈安康	70.00	陈安康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张勤的配偶借款 70 万元，并于次日归还给张勤
2017.04.27	陈安康	张勤	70.00	
2019.12.18	朱利	陈安康	100.00	陈安康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朱利借款 300 万元，并于次日归还
2019.12.18	朱利	陈安康	100.00	
2019.12.18	朱利	陈安康	100.00	
2019.12.19	陈安康	朱利	300.00	

陈安康向朱利、张勤及其配偶的借款均已于次日全额归还，该等资金往来不存在构成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风险。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陈安康、陈雪骢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已出具承诺如下“除本人女儿陈雪骢外，本人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人员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骐已出具承诺：“除本人父亲陈安康外，本人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人员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进行问卷调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其中的机构股东、三类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与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的近亲属及关系明确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邵惠娟（陈安康配偶、陈雪骐之母）、陈安康的父母、邵惠娟的父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并对其银行流水中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小于 20 万元但往来发生较为频繁（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50 万元）的资金往来做进一步核查，逐笔确认资金流向、来源及用途，确认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及其直系亲属关于已完整提供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与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问题六：关于锐派包装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 2015 年-2017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2017

年发行人对收购锐派包装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5 万元，2018 年将预计可收回的业绩补偿款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确认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35.9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收购锐派包装形成的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结合可比案例等充分说明锐派包装原股东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具体依据，2018 年将业绩补偿款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解释存在差异，该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收购锐派包装形成的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八）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价款 32,249,940.10 元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906,357.78 元的差额 28,343,582.32 元确认为商誉。

由于发行人投资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派包装)的投资成本与公司拥有该公司的权益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锐派包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银信评财字[2016]沪第 022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250.00 万元，即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25,925,916.85 元。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派包装产生商誉为 28,343,582.32 元，高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17,665.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417,665.47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041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45.00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475,916.8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5,893,582.32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15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锐派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788.00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5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8,343,582.32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元。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利润总额 2,450,000.00 元，对非经常性损益无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元，对后续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非经常损益无影响。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结合可比案例等充分说明锐派包装原股东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具体依据，2018 年将业绩补偿款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解释存在差异，该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一）业绩补偿会计处理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2、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 年第 3 期）》

“一、关于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原则”规定：

“第二，购买日的初始分类：并购重组实务中以金融工具结算的或有对价安排最为普遍，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安排和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结算的安排。购买日初始分类时，对于划分为权益结算的或有对价，后续不需要重新计量及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划分为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结算的或有对价，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可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化将对后续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或者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从目前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或有对价安排来看，或有对价的总体金额、需要返还的数量等均随着标的企业实际实现业绩的情况发生变动，不满足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

“第三，购买日以后的后续计量：应关注因或有对价产生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做出的具体分类。实务中，对于除权益结算以外的或有对价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这与国际报告准则的处理原则一致。同时，按照我国目前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以自身股份作为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安排的，可以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艾录股份对公司购买锐派包装股权形成的以股份结算的业绩补偿，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会计处理

1、2018 年度会计处理

（1）2018 年度，公司对登记在具有回购义务的股东名下且预计能够实施回购的股票，按艾录股份期末股票公允价值，计算并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 名股东	16,259,701.14	
贷：其他综合收益		16,259,701.14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王磊	6,041,928.27	
贷：其他综合收益		6,041,928.27

（2）公司对在 2018 年度已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曹连成、邹浩波、姚慧等三位股东，按协议约定尚需补偿的股数和价格，计算并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曹连成	1,402,95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邹浩波	23,88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姚慧	23,88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1,450,710.00

由于曹连成、邹浩波、姚慧等三人未在公开市场购买股份予以补偿，公司按补偿协议规定实施现金补偿，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其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曹/邹/姚	1,450,71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曹/邹/姚	1,450,710.00

2、2019 年度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新CAS22）明确，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

同时，《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明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艾录股份对因业绩对赌导致回购股权而确认并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需要在 2019 年初重分类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1,629.41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1,629.41
借：其他综合收益	23,752,339.41

贷：未分配利润	21,377,105.47
贷：盈余公积	2,375,233.94

（三）案例参考

1、深圳英飞拓（00252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深圳英飞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在后续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15 年度实施重组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2015 年 7 月，英飞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购买李文德持有的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愚科技”）59%股权，购买潘闻君持有的藏愚科技 20%股权，购买叶剑持有的藏愚科技 8.63%股权，购买赵滨持有的藏愚科技 3.75%股权，购买唐胜兰持有的藏愚科技 2.81%股权，购买苗玉荣持有的藏愚科技 2.81%股权，购买刘玲梅持有的藏愚科技 1.50%股权，购买阮如丹持有的藏愚科技 1.50%股权。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期应予以补偿。其中先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英飞拓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11.81 元/股；同时按双方约定返还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2）业绩补偿计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497 号《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英飞拓公司与藏愚科技 8 位原股东于 2015 年签订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内容计算，2016 年度，英飞拓公司应收藏愚科技售股股东业绩补偿金额 61,932,298.00 元。

公司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 61,932,298.00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新宁物流（300013）发行股份购买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股权

（1）2015 年度实施重组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曾卓、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姚群、罗娟持有的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新宁物流与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一致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向新宁物流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若亿程信息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计的盈利承诺数，则利润承诺方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2）业绩补偿计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91 号”《关于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亿程信息审定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85.67 万元，较盈利预测金额低 3,212.86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86 号”《关于 2016 年度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亿程信息审定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91.57 万元，较盈利预测金额低 2,838.89 万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亿程信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 2017-1003 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预测亿程信息 2017 年净利润数为 5,836.89 万元，较盈利预测金额低 3,200.33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亿程信息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合计差异金额

6,051.75 万元及 2017 年预测的差异金额 3,200.33 万元，共计应收业绩补偿 9,252.08 万元，2016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应收业绩补偿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赣锋锂业（00246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赣锋锂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在后续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14 年度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及 2015 年度实施重组

赣锋锂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购买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完成收购。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在承诺期内，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春、胡叶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李万春、胡叶梅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2) 业绩补偿计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25 号《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赣锋锂业公司与美拜电子 2 位原股东于 2014 年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内容计算，2015 年度，赣锋锂业公司应收美拜电子股东业绩补偿金额 22,835,568.23 元。公司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 22,835,568.23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对报告前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申报年度，公司于 2019 年度确认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35.97 万元，并对因业绩对赌回购股份确认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不影响公司申报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母净利润	4,478.41	6,408.41	5,176.54	5,749.03
其中：处置业绩对赌确认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535.97	-	-
减：非经常性损益	227.47	654.51	323.51	272.66
其中：（十四）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535.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0.95	5,753.90	4,853.03	5,476.37

综上所述，艾录股份收购锐派包装引发的业绩对赌股份补偿会计处理，与《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等协议规定要求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8 年及以前）》列举了会计实务中的不同观点和倾向性意见，但并无强制要求。2018 年度会计处理与

其并无违背。2019年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处理方式相同,与资本市场可比会计案例认定一致,会计处理初始及后续计量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准确。

公司对因业绩对赌回购股份确认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不影响公司申报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的背景及原因,了解收购后对锐派包装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了解锐派包装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市场方面的相关性及协同性,了解在收购后未达预期的情形及原因,了解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市场行情波动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2、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锐派包装 2017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15 号),评价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计算过程;

3、评价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4、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司会计处理政策依据,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5、获取公司非经常损益计算过程,复核公司处置业绩对赌确认金融资产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全部作为非经常损益扣除。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与资本市场可比会计案例认定一致，与《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等协议规定要求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8 年及以前）》的相关案例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案例处理一致。相关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申报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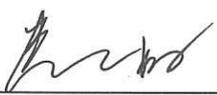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欧阳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